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166號

原告 許守壬
訴訟代理人 陳昌義律師

被告 徐衍琦

張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396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17萬5,00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39萬1,700元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717萬5,000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所定借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5條，業已約定就該契約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核與前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第1項聲明為：

0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17萬5,000元，及自民
02 國112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
03 本院審理中將其請求減縮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17萬5,0
04 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5 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9頁），核屬減縮其應受判決事項
06 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07 三、被告張凌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8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9 論而為判決。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徐衍琦及張凌為夫妻（下逕稱其名，合稱被
12 告），兩造之子女為同學而認識。張凌於111年間向原告之
13 妻方瑜表示因徐衍琦有管道可以低價買入上市公司譜瑞KY之
14 股票，並可立即獲利，致原告於111年7月8日匯入172萬5,00
15 0元至張凌所有之上海商銀南京東路分行帳戶內，同日下午
16 又分別匯入141萬元、84萬元至訴外人沈建亨及林明澤之帳
17 戶內。然被告未依約於期限內返還款項，徐衍琦又稱因欠合
18 作平台款項，無法取得股票，原告遂又借款320萬元予被
19 告，兩造並於111年7月28日簽定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負連
20 帶清償責任，惟迄今被告均未還款，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
21 法律關係及系爭契約之約定，擇一請求被告負連帶返還款項
22 責任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17萬5,000元，
23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24 利息；2.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

25 二、被告抗辯：

26 (一)徐衍琦則以：伊沒有騙原告，伊自己也被騙，伊是向原告借
27 款來補自己的欠款，伊願意還款等語，資為抗辯。

28 (二)被告張凌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
29 明或陳述。

30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LINE對話紀錄、國泰世華商業銀

01 行匯出匯款憑證、中國信託銀行提款交易憑證、第一銀行存
02 款憑條及系爭契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8至33頁），且為
03 徐衍琦所不爭執，堪信屬實。又被告迄未返還款項，是原告
04 依系爭契約第4條之約定，請求被告連帶返還717萬5,000
05 元，即屬有據。

06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8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9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0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1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2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13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兩造未約定還款期限，又係以支
14 付金錢為標的，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5 即自113年7月1日起(113年6月20日寄存送達於被告，於000
16 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見士林地院卷第46、48頁)至清償日
17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第4條之約定，請求被告連
19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准予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
21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准許之。本院並依職權定被告以相當金
22 額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4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秋萍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